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任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9
98號，僅記載第一個偵查案號，其餘案號見附件起訴書所示），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撤銷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就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部分
（即被害人鄭亭予部分）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依通常
程序審判。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
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謝任哲因詐欺等案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陳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嗣本院認為本件如主文所示部分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依上
開規定，撤銷本院於上開日期就主文所示部分所為「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1 法官 陳布衣

02 法官 張羿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王宣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40998號

10 第41867號

11 第41871號

12 第41875號

13 第41876號

14 第42900號

15 第43389號

16 第43557號

17 第43565號

18 第43771號

19 第43914號

20 第45649號

21 第45782號

22 被 告 謝任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鎮○○街000巷00號

24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憲股）審理
27 之112年度訴字第371號、第584號、第693號詐欺等案件相牽連，
28 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謝任哲與邱明輝即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峽電信）
02 實際負責人、暱稱「邪燻」之鍾奕臣（邱明輝、鍾奕臣2人
03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835號提起公訴）、林冠
04 廷（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劉泓君（業經本署
05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975號、第23417號、第26126號、
06 第27359號、112年度偵字第6928號等追加起訴）、「七七」
07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14日前某日，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詐欺得
09 利、恐嚇得利、洗錢、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共組
10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以通
11 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作為聯繫其等詐欺犯罪事
12 宜之工具，謝任哲除負責處理「七七」詐欺集團之DMT設備
13 事務（DMT設備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77
14 5號提起公訴）外，尚兼營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15 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購物）、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愛金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橘子支行
17 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行動）、一卡通票證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一卡通）等各類電子支付帳戶（下稱電支帳
19 戶）、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弈樂科技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弈樂公司）遊戲點數會員註冊等需以手機接
21 受驗證碼認證註冊之驗證碼代收，及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
22 同）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代價，收購、提供新加坡商星圓
23 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框行動電信（下稱無框行
24 動）、海峽電信等各類電信人頭門號、金融或電子支付帳
25 戶、黑莓網卡，再以每張3,000元不等之代價，供該詐欺集
26 團或其他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覓得莊盈縈（提供
27 門號涉嫌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
28 119號、第13507號、第16454號、第16513號、第18665號、
29 第18999號、第19764號、第22327號、第23124號、第23172
30 號、第25994號追加起訴）、劉泓君、曾翊誌（提供門號涉
31 嫌詐欺罪嫌部分，尚未查得與謝任哲、曾翊誌相關之詐騙被

01 害人通報) 為其申辦門號、向他人收購門號或介紹他人申辦
02 門號予謝任哲，劉泓君並負責為謝任哲與提供門號之人頭接
03 洽相關事宜，莊盈縈另以2萬元之代價，提供其所經營之莊
04 漾漾水果行登記資料供謝任哲以企業名義向海峽電信申請大
05 量企業卡門號，及覓得冉瑞頤願申辦門號、街口等電支等帳
06 戶供謝任哲使用（冉瑞頤提供街口電支帳戶部分，尚未查得
07 詐騙被害人通報），鍾奕臣則另負責合成證件照片、收購他
08 人手持證件拍照之照片予謝任哲，以供謝任哲得以他人名義
09 申辦大量個人門號卡；邱明輝則利用經營海峽電信業務之權
10 限，在明知謝任哲以莊漾漾水果行名義所申請之企業門號卡
11 業經警方多次調閱涉案門號並通報多起165詐騙，及明顯未
12 落實KYC審核企業、個人門號卡核發之情形下，全年無休、
13 隨時應謝任哲、鍾奕臣、林冠廷等詐欺集團成員之要求，提
14 供謝任哲、鍾奕臣、林冠廷等詐欺集團成員所需之海峽電信
15 企業卡、個人門號卡，並指示謝任哲、鍾奕臣、林冠廷等詐
16 欺集團成員如何持續不間斷使用而不為檢警或NCC國家通訊
17 傳播委員會察覺異常，莊盈縈、謝任哲亦因而議定以莊漾漾
18 水果行名義申辦海峽電信企業卡門號，每成功辦得1支企業
19 卡門號，莊盈縈即可獲取100元報酬。謀議既定，謝任哲即
20 以莊漾漾水果行之名義，以每張企業卡門號卡片800元之代
21 價及使用LALAMOVE隨時宅配送貨之方式，向邱明輝申辦如附
22 表一至三所示之海峽電信企業卡門號後，即利用貓池設備，
23 以每則100元之代價，為該詐欺集團或其他不特定之詐欺集
24 團成員，以如附表一、三所示之海峽電信門號，進行蝦皮購
25 物、愛金卡、悠遊卡、街口、橘子行動、一卡通等電子支付
26 帳戶、遊戲橘子、弈樂公司帳戶身分驗證所需之驗證碼代收
27 服務，而申辦如附表一、三所示之帳號及電子支付帳戶。其
28 後，謝任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或其他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
29 員，則另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
30 之門號、詐欺或恐嚇方式，詐欺或恐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31 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於如附表一

01 所示時間，匯款或儲值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
02 海峽電信門號驗證之帳戶；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
03 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件予詐欺集團成員。謝任
04 哲所屬詐欺集團或其他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因而得以附
05 表一至三所示之海峽電信門號及其驗證之帳號，大量並迅速
06 不間斷地遂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恐嚇得利、洗錢等犯
07 行，並以此方式輕易規避查緝。嗣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察
08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志強、郭桀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葉祐
10 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力維訴由基隆市警察
11 局第四分局、鄭仁傑、張廷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2 局、林軒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呂怡萱訴由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洪彩蓮、鄭亭予訴由南投縣政府
14 警察局竹山分局、徐文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5 蔡志昇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陳偉浩訴由花蓮縣
16 警察局吉安分局、田承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7 俞家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余奕萱訴由臺南市
18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梁智為訴由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
19 二分局、李亭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吳博皓訴
20 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劉宇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1 局湖內分局、黃宇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
2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謝瓊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23 局、張家瑋訴由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李家源訴由臺
24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陳請台灣
25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任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其有收購無框行動、海峽電信等門號卡，以每張3,000元之代價出售予

		<p>「七七」，亦曾為「七七」代收驗證碼之事實。</p> <p>②證明其曾指示另案被告鍾奕臣收購他人手持證件照片，或以合成之不實證件照，在未提供委託書之情形下，以購得之人頭電子郵件，向海峽電信申辦個人門號卡之事實。</p> <p>③證明同案被告莊盈縈以2萬元之代價，提供莊漾漾水果行資料予其向海峽電信申請企業卡門號，並與其議定每申辦成功一支莊漾漾水果行企業卡門號，另抽取1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p>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莊盈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將莊漾漾水果行等資料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陳述，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相關證據	①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門號、詐欺或恐嚇方式，詐欺或恐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或儲值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海峽電信門號驗證

01

		<p>之帳戶；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p>②證明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名義申辦如附表三所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事實。</p>
4	<p>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海峽電信門號資料暨相關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財政部國稅局、營業稅稅籍證明等資料</p>	<p>證明同案被告莊盈縈將莊漾漾水果行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被告，使被告持之向海峽電信申請企業卡門號使用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就附表一編號1、4、6、8、10至11、15、17至20部分，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就附表一編號2至3、5、7、12至13、21至23、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就附表一編號9、14、16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鍾奕臣、邱明輝、林冠廷、「七七」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6、8、10至11、15、17至20部分，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就附表一編號2至3、5、7、12至13、21至23、附表二部分，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3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洗錢罪嫌；就附表一編號9、14、16
02 部分，則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得利、洗錢罪嫌，其各罪
03 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得利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7 處斷。至對如附表一編號2至3、5至7、9至10、12至14、16
08 至17、19至23所示之人數次詐欺或恐嚇行為，係基於單一之
09 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10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
13 一罪。又被告就附表一至三部分，係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
14 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
16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
17 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及另案被告冉瑞頤、曾翊誌、
19 莊盈縈、劉泓君、何志宏、陳志清、蔡旻良前因詐欺等案
20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2053號、112年度偵字
21 第2691號、第5583號案件提起公訴，及以112年度偵字第692
22 8號、第13087號、第25870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
23 年度訴字第371號、第584號、第693號審理中，有前揭起訴
24 書、追加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料在卷可稽，爰
25 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李宗翰

31 楊舒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朝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06 (準文書)

0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9 。

1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第2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恐嚇方式	匯款／儲值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海峽電信門 號驗證之帳戶	證據索引
1	葉祐銓 (112年度偵字第 40798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葉祐銓佯稱可申辦貸款，惟提供錯誤帳號導致帳號遭凍結，須繳交保證金始能核撥貸款云云。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20分許	3萬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 號電子支付帳戶	①告訴人葉祐銓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案外人李巧蘭於警詢中之陳述； ③告訴人葉祐銓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 ④左揭悠遊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	陳力維 (112年度偵字第 40998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起，利用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力維佯稱如欲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9分許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9分許	1,000元 1,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pfgthnfffd」帳戶	①告訴人陳力維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陳力維提出之通訊軟

		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復傳送傷人照片，恫稱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等語。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	5,000元		體LINE對話紀錄、簡訊及電話通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pcdrbgdf」帳戶	
3	鄭仁傑(112年度偵字第4100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4日晚間10時許，透過網路遊戲聊天室向告訴人鄭仁傑佯稱可代儲遊戲點數云云。	112年1月25日傍晚6時43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wowwows155」帳戶	①告訴人鄭仁傑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鄭仁傑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2年1月25日晚間7時44分許	5,000元		
4	張廷意(112年度偵字第4100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1日中午12時許，透過網路購物app向告訴人張廷意佯稱欲販售二手手機云云。	112年2月11日晚間7時44分許	2萬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奕樂公司帳號「JCZ000000000」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①告訴人張廷意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廷意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購物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③左揭奕樂公司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5	謝瓊瑤(112年度偵字第4186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起，利用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謝瓊瑤佯稱如欲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9分許	1,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tudcfvgbhd」帳戶	①告訴人謝瓊瑤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謝瓊瑤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簡訊及手機通聯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16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16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16分許	3,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17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21分許	1,000元		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21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26分許	3,000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27分許	3,000元			
6	張家瑋(112年度偵字第41875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9分許，陸續假冒商旅、郵局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張家瑋，佯稱系統被駭，致帳戶被自動扣款，若欲解決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許	4萬9,986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橘子行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①告訴人張家瑋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家瑋之交易明細、電話通話紀錄； ③左揭橘子行動電子支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4分許	1萬3,002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	1萬9,014元			
7	李家源(112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陸續利用交友軟體MeetTo、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家源佯稱如欲聊天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5分許	3,000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sdegtszrduh」帳戶	①告訴人李家源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李家源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蝦皮遊戲點數店序號派送截圖；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6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6分許	1,000元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6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7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7分許	1萬元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7分許	1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3分許	1萬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rarf00QUe3D0Jy」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7分許	3,000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xxdcnbhdfc」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9分許	1,000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hsdgvdsds」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9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分許	5,000元		
8	郭桀宇 (112年度偵字第 42830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3日晚間8時5分許，陸續假冒雲端平台、郵局人員，向告訴人郭桀宇佯稱系統被駭，致帳戶被自動扣款，若欲解決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	2萬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蝦皮購物帳號「936tlg4_7a」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號虛擬帳戶	<p>①告訴人郭桀宇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郭桀宇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p> <p>③蝦皮購物台灣分公司111年8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1023S號函暨所附左揭蝦皮帳戶資料及虛擬帳戶交易明細；</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p>
9	林軒緯 (112年度偵字第 42900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起，陸續利用交友軟體ParPar、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林軒緯，擷取不雅照片後，恫稱須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將散布照片等語。	112年2月12日晚間9時41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heaushayhtku」帳戶	<p>①告訴人林軒緯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林軒緯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p> <p>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p>
			112年2月12日晚間9時42分許	5,000元		
10	呂怡萱 (112年度偵字第 43000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透過社群網路臉書社團，向告訴人呂怡萱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	112年9月6日上午2時12分許	1萬0,8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蝦皮購物帳號「kq47u6n3b2」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p>①告訴人呂怡萱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呂怡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紀錄；</p> <p>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11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2031號函暨所附左揭蝦皮帳戶資料及虛擬</p>

			112年9月6日傍晚6時32分許	8,000元		帳戶交易明細；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	洪彩蓮 (112年度偵字第 433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傍晚6時30分許，陸續假冒網路購物、銀行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洪彩蓮，佯稱系統錯誤設定，致強制扣款，若欲解決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1年9月29日晚間9時56分許	5萬0,015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對應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①告訴人洪彩蓮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洪彩蓮提出之交易往來明細、手機通聯記錄； ③愛金卡公司111年12月14日愛金卡字第1111216700號函暨所附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11年10月24日一松山字第00353號函暨所附客戶開戶資料；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鄭亭予 (112年度偵字第 433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起，利用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亭予佯稱如欲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5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thgjmnxdgd」帳戶	①告訴人鄭亭予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鄭亭予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5分許	5,000元		
			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6分許	5,000元		
13	林宜柔 (112年度偵字第 43413號，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交友軟體探探向被害人林宜柔佯稱如欲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112年3月30日下午4時25分許	1,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fgnjfgjnfd」帳戶	①被害人林宜柔於警詢中之陳述； ②被害人林宜柔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3月30日下午4時26分許	1,000元		
14	徐文祥(112年度偵字第43557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9日起，陸續利用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徐文祥，擷取不雅照片後，恫稱須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將散布照片等語。	112年3月19日晚間11時51分許	5,000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ngcfbhd」帳戶	①告訴人徐文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徐文祥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3月19日晚間11時51分許	3,000元		
15	蔡志昇(112年度偵字第43565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上午10時許，利用購物網站向告訴人蔡志昇佯稱欲出售二手富士牌類單眼相機，須將價金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許	2萬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奕樂公司帳號「JCZ000000000」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告訴人蔡志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蔡志昇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之網路購物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③左揭奕樂公司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6	陳偉浩(112年度偵字第435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陳偉浩，擷取不雅照片後，恫稱須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等語。	112年3月19日傍晚6時21分許	5,000元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pcdrbgdf」帳戶	①告訴人陳偉浩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陳偉浩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112年3月19日傍晚6時21分許	5,000元		
17	田承祐(112年度偵字第435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下午5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田承祐，擷取不雅照片後，恫稱須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等語。	111年10月31日傍晚6時24分許	4萬9,965元	案外人柯筱羿名下、門號0000000	①告訴人田承祐於警詢中之指

	第 43771 號)	48分許前某時，假冒電商業者、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田承祐，佯稱系統錯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ATM云云。	111年10月31日傍晚6時25分許	4萬9,965元	000號驗證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訴； ②案外人柯筱羿於警詢中之陳述； ③案外人王書涵於警詢中之陳述； ④告訴人田承祐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手機通聯記錄； ⑤愛金卡公司112年2月23日愛金卡字第1120222000號函暨所附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1年10月31日傍晚6時29分許	4萬9,989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31日傍晚6時30分許	4萬9,988元	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晚間8時50分許	4萬9,989元	案外人王書涵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31日晚間8時52分許	4萬9,985元	0000號帳戶	
18	俞家美 (112年度偵字第 43897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陸續假冒電商業者、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俞家美，佯稱系統設定錯誤，應使用ATM轉帳以解除錯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111年10月1日下午5時37分許	5萬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對應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①告訴人俞家美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俞家美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③愛金卡公司111年12月26日愛金卡字第1111225900號函暨所附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余奕萱 (112年度偵字第 43914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8日傍晚6時15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余奕萱，佯稱作業疏失，使告訴人余奕萱帳戶遭凍結，如欲解決須依指示操作ATM云云。	112年2月8日傍晚6時39分許	2萬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奕樂公司帳號「JCZ000000000」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①告訴人余奕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余奕萱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通聯紀錄；
			112年2月8日傍晚6時44分許	2萬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奕樂公司帳號「JCZ000000000」帳戶所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③左揭奕樂公司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		
20	梁智為 (112年度偵字第 4408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25分許，先假冒(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露天網路購物市集帳號「ss974623」買家、銀行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聯繫告訴人梁智為，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結帳，須依指示轉帳云云。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7分許	4萬9,985元	同案被告游鈴涓名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梁智為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同案被告游鈴涓、呂晨睿於警詢中之供述； ③案外人許碧琴於警詢中之陳述； ④告訴人梁智為提出之露天網路購物市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7分許	4萬9,985元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6分許	4萬9,985元	同案被告呂晨睿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左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⑥露天網路購物市集帳戶認證紀錄；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李亭慧 (112年度偵字第 4564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1日起，利用交友軟體Zoe、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亭慧佯稱如欲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112年2月4日晚間7時58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neeslanqo」帳戶	①告訴人李亭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李亭慧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	
			112年2月4日晚間7時59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1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27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huthek1lkqp」帳戶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32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32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33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34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46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toughshfsf」帳戶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58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58分許	5,000元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2月4日晚間8時59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39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teaushopiamt」帳戶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40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40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40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9時40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10時1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10時1分許	5,000元			
			112年2月4日晚間10時1分許	5,000元			
22	劉宇軒(112年度偵字第45782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陸續利用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劉宇軒佯稱可藉由拓邦購物網站進行投資，惟進貨前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jlxaof49」帳戶	①告訴人劉宇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劉宇軒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拓邦購物平台截圖、詐欺集團成員之社群網站臉書頁面截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分許	3,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分許	5,000元			
23	吳博皓(112年度偵字第45798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8分許，利用社群軟體推特、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博皓佯稱如欲碰面須依指示儲值遊戲點數云云。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wdxhbx d」帳戶	①告訴人吳博皓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吳博皓提出之社群軟體推特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1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ucdfgbxcds」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1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1分許	5,000元			

(續上頁)

01

			時51分許			須知（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 ③左揭遊戲橘子帳戶儲值、認證紀錄；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2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4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7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7分許	5,000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8分許	5,000元		門號 0000000000 號驗證之遊戲橘子帳號「kghndcfsx」帳戶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物件	海峽電信門號	證據索引
王志強（112年度偵字第39498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向告訴人王志強佯稱需幫忙交易虛擬貨幣云云。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6分許前某時	告訴人王志強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門號0000000000號	①告訴人王志強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王志強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存款歷史明細查詢、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4 附表三：

05

告訴人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方式	行使時間	以海峽電信門號偽造之帳戶	證據索引
證人即告訴人黃宇庭（112年度偵字第4187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9月16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黃宇庭身分證件，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許，未經告訴人黃宇庭同意，以告訴人黃宇庭名義綁定右揭海峽電信門號，而偽造告訴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許	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之橘子行動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①證人黃宇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左揭橘子行動電子支付帳戶認證紀錄。

	<p>人黃宇庭本人向橘子行動申辦帳戶意思之電磁紀錄，復上傳至橘子行動而加以行使該偽造之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黃宇庭及橘子行動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p>			
--	--	--	--	--